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对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注入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安泰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 号）核准，公司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35,982,008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9,966.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6,673,584.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3,326,382.61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33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对常州安泰诺的增资计划

根据《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金信诺工业园、金信诺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 3 个项目由公司实施；新型连接器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特种线缆产能扩建项目、大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 3 个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

购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百分之十五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常州安泰诺将成为金信诺的全资子公司）实施。

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金信诺计划以分期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计划，公司本期增资常州安泰诺的实施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1)	实施主体	计划增资 金额 (注 2)	增资实施期限
年产 45 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	14,000.00	13,688.81	常州安泰诺 (注 3)	8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合计	14,000.00	13,688.81		8000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总投资额不同主要是各项目分摊发行费用所致。

注2：年产45万平方米印制电路板项目的募集资金将以母公司金信诺向项目实施主体分期增资的方式投入。

注3：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维邦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百分之十五股权的议案》，收购完成后，常州安泰诺将成为金信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将在收购完成之后即常州安泰诺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后进行。

三、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常州安泰诺

项目	明细
企业名称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注册资本	128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3 日
企业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05255325

经营范围	通信用射频印制板及其它通信器材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通信用射频印制板板材的国内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总资产【21,138.78】万元、净资产【6,446.76】万元，2016 年 1-9 月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营业收入【2,2409.52】万元、净利润【2,487.94】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常州安泰诺，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常州安泰诺支付增资款后一个月内，由公司、常州安泰诺、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

六、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常州安泰诺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核查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常州安泰诺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常州安泰诺。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小敏 谢吴涛

2017 年 2 月 28 日